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 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现将《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3月14日



保潔與環境衛生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程序，促进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办法》《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中心城区，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制，是指建设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放《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签订《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遵守《告知书》有关要求以及违反《告知书》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再对其设计方案进行技术性实质审查，并在公示结束后于2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作方式。

第四条 告知承诺制实行项目名录管理。项目名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告知承诺制的指导督导及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并对申请人、设计单位进行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愿选择。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个人由本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订《承诺书》，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订《承诺书》。

第七条 申请人、设计单位签订《承诺书》后，应保证申请材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保证设计文件纸质和电子资料的一致性，保证满足规划条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保证提交的设计文件与提交给其他部门及中介机构的设计文件一致，并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采用告知承诺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应当重点检查《承诺书》的内容是否执行到位。抽查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 1 个月内组织。抽查结果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第九条 未按照承诺进行规划建设；或违反告知承诺许可相关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手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整改、撤销行政许可、

移交执法部门查处等措施进行处理。该申请人及设计单位在一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名录
 2.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3.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书
 4.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告知承诺许可申请表
 5.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告知承诺许可存根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名录

一、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设计单位可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适用于《许昌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含仓储类）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细则（试行）》（许工改办〔2020〕8号）的简易低风险项目。

（二）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可对本名录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 2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为加强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改进管理方式，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材料及设计文件需符合下列要求：

（一）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办法》《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等。

（二）规划条件的要求。

（三）国家、省、市制定的城乡规划、建筑管理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定、规范性文件等。

（四）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及容积率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许昌市规划指标指导意见》（提升稿）进行计算。

二、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对申请材料及设计文件组织抽查。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书》作出许可。申请人、设计单位如有违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 对未按照承诺进行规划建设；或违反告知承诺许可相关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手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依法采取责令整改、撤销行政许可、移交执法部门查处等措施进行处理。该申请人及设计单位在一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地质资料，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在申请建设项目规划验线前完成地质资料汇交。

告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设计单位：

项目申请人、设计单位（以下并称“本单位（人）”）已知晓《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的内容及相关要求，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人）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数据合法、真实，且符合法定申请条件；保证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二、本单位（人）保证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一致，纸质和电子资料一致。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及容积率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许昌市规划指标指导意见》（提升稿）进行计算。

三、本单位（人）保证提交的设计文件与提交给其他部门及中介机构的设计文件一致。

四、本单位（人）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申请人（公章、签字）：

设计单位（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 3 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项目申请人、设计单位各存 1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告知承诺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或中标通知书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不动产权证载用地面积	
地块容积率			不动产权证载用途	
申报类别				
设计方案 相关指标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容积率	
	地下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		
建设项目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划用途	高度 (m)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各分项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计容积率	不计容积率
附图及附件名称								
依据文件								
备注								
按要求提供并勾选报送材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压茬申请的可以提供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压茬申请的可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土地勘测定界图等相关图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 2 套以及符合电子报批要求的电子文档（需做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方案中需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照分析报告（需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专家评审会议纪要（经专家评审论证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提供）。								

<p>申请人承诺:</p> <p>1.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图纸资料符合相关规划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满足告知条件、标准和技术。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人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设计、结构、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 确保与周边的现状建筑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保护好既有市政管线的安全, 在使用过程中做好施工安全防护、环保卫生及信访化解工作。在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前以及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临时工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请人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承诺:</p> <p>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规划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编制的, 本单位保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保证电子图纸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保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规划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p> <p>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_____</p> <p>注: 不予许可的, 注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 1 可填好后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方便阅读，不允许涂改；
- 2 此表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纸上；
- 3 申请人的名称请按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上登记的全称填写；
- 4 有关的联系电话务请真实准确，以免无法及时联系，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 5 请认真选择和填写申请表的有关事项，以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了审理；
- 6 本表所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申请时提供原件；注明复印件的，申请时提供原件备核；
- 7 若有疑问，请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服务窗口咨询。

附件 5

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告知承诺许可存根

编号：建字第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编号(或 中标通知书编号)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不动产权证载用地 面积				
地块容积率				不动产权证载用途				
申报类别								
设计方案 相关指标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地下建筑面积				绿地率			
					停车位			
	建设项目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划用途	高度(m)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各分项建筑面积(m ²)
				地 上	地 下	计容积率		不计容积率
附图及附件名称								
依据文件								
备注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制证人：_____ 校核人：_____ 制证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可填好后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方便阅读，不允许涂改；
- 2 申请人的名称请按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上登记的全称填写；
- 3 有关的联系电话务请真实准确，以免无法及时联系，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 4 请认真选择和填写申请表的有关事项，以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审理；

